

# 高雄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折疊式腳踏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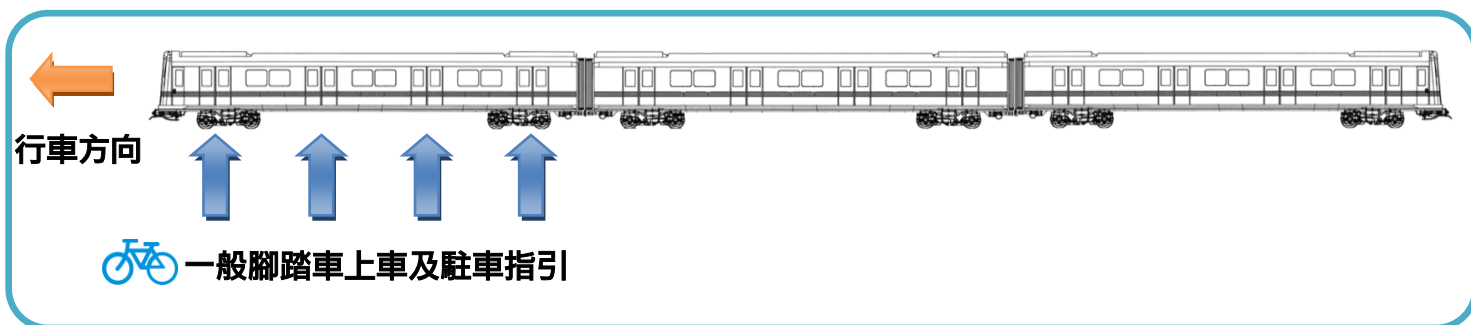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公告

- 一、開放路線及時段：紅橘線各已營運車站於營運時間內，旅客攜帶車身折疊後尺寸長寬高合計在 205 公分以下，且輪徑尺寸在 20 吋(含)以下之非動力式折疊腳踏車，免加收費用進站。
- 二、進出車站動線：禁止使用車站內之樓梯、電扶梯上下樓層，可使用車站內外之無障礙坡道及電梯(每次使用最多限二輛)，並僅可牽行或攜行，不可騎乘或滑乘。
- 三、進出車站付費區：由無障礙閘門進出付費區，並須於進入電聯車車廂前，於不妨礙其他旅客動線處妥善收折固定。
- 四、旅客攜帶折疊式腳踏車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站、車人員如發現攜折疊式腳踏車之旅客未於進入車廂前收折，則視為一般腳踏車全票收費。
  - (二) 應保持清潔，如有髒污之虞者，本公司得拒絕運送。
  - (三) 應「車不離身」，於車廂內必須隨時扶穩，不可單獨停放。
  - (四) 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進出車廂與行走安全、禮讓進出動線並避免污染他人衣物。
  - (五) 若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，應負法律上相關責任。
  - (六) 若有造成他人不便或影響安全之虞者，本公司得拒絕運送。
  - (七) 當捷運系統發生緊急事件時，本公司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旅客攜帶折疊式腳踏車進出捷運系統。
  - (八) 應確實遵守大眾捷運法、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「旅客須知」、各項規定與本注意事項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旅客因違反規定導致本身之損害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，得依「旅客須知」第 38 條，公告調整開放折疊式腳踏車搭乘捷運之時段、車站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# 高雄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一般腳踏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公告

- 一、開放路線及時段：一般腳踏車係指尺寸在高 120 公分、長 180 公分、寬 70 公分以下之非動力式腳踏車。
  - (一) 開放時段：營運時間內不分時段
  - (二) 開放進出車站：紅橘線車站皆開放進出。
- 二、收費：採人車合併收費，單趟不限里程，一律全票收費新台幣 100 元。
- 三、進出車站動線：禁止使用車站內之樓梯、電扶梯上下樓層，可使用車站內外之無障礙坡道及電梯(每次使用最多限二輛)，並僅可牽行或攜行，不可騎乘或滑乘。
- 四、進出車站付費區：於車站服務台購票，由本公司人員驗票後開啓公務門進站；車票於出站時洽服務台人員收回，並由公務門出站。
- 五、進出電聯車：一般腳踏車限停放第一節電聯車車廂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個車門區域，每一車門區限停一輛腳踏車，每列車可停 4 輛，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，並應停放於車門中間之立柱兩側，腳踏車停於旅客與立柱中央，並與列車行駛方向垂直(如下圖)。



## 六、攜帶一般腳踏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站、車人員如發現攜折疊式腳踏車之旅客未於進入車廂前收折，則視為一般腳踏車全票收費。
- (二) 旅客攜行腳踏車須與一般旅客一起排隊進出電聯車車廂，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，請等候下一班車，勿強行進入車廂，以免妨礙其他旅客。
- (三) 緊急時旅客必須將腳踏車留置於車廂，並依列車廣播指示，必要時將腳踏車移至非開啓之車廂門邊停放，避免影響逃生動線。
- (四) 旅客攜帶之腳踏車應保持清潔，如有髒污之虞者，本公司得拒絕運送。
- (五) 旅客攜帶腳踏車應「車不離身」，於車廂內必須隨時扶穩腳踏車，不可坐於腳踏車座椅上或留置腳踏車單獨停放。
- (六) 攜帶腳踏車旅客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進出車廂與行走安全、禮讓進出動線並避免污染他人衣物。

- (七) 若旅客攜帶之腳踏車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，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。若有造成他人不便或影響安全之虞者，本公司得拒絕運送。
- (八) 當捷運系統發生緊急事件時，本公司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旅客攜帶腳踏車進出捷運系統。
- (九) 應確實遵守大眾捷運法、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「旅客須知」各項規定與本注意事項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旅客因違反規定導致本身之損害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，得依「旅客須知」第 38 條，公告調整開放一般腳踏車搭乘捷運之時段、車站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**※目前本公司採不限時、不限站開放一般腳踏車搭乘捷運，人車合併收費優惠價新台幣 60 元。**